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744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郭美瑜

被告 黃博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零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其中新臺幣貳仟玖佰柒拾陸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貳佰貳拾肆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伍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第27條約定（見本卷第10頁），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9年5月26日與富邦銀行訂立信用卡

01 使用契約，並領用富邦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2 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
03 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90年10月25
04 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58,003元，而富邦銀行於94
05 年1月1日與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06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合併，富邦銀
07 行為消滅公司，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公司，則原富邦銀行之
08 權利義務，自仍由台北富邦銀行行使負擔之，嗣台北富邦銀
09 行於94年12月8日將對被告之上開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迭
10 催不理，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58,003元，及自90年10月26日起至104年8月
12 31日止，按週年利率17.5%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10%
14 計算之違約金。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請求給付消費款本金部分：

17 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富邦銀行信
18 用卡申請書、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富邦銀行
19 信用卡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台北富邦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
20 債權讓與公告為證(見本院卷第9-11、19-21頁)，又被告經
21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
22 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23 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
24 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消費款本金58,003元，洵
25 屬有據。

26 (二)請求給付違約金約款部分：

27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
28 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
29 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查定型化契約條款，
30 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
31 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

01 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
02 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
03 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
04 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
05 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
06 價還價之餘地。次查，依前揭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
07 內容第14條第1項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按年息17.5%計算，並按
08 循環信用利息加計10%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0頁)，另依銀
09 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
10 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
11 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則合併上述循環信用利
12 息及違約金計算，原告有規避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之
13 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是關於違約金約款部分之
14 請求於合併上述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已逾法定利率上限而屬
15 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刪除。

16 (三)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2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5 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31 合 計	3,200元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馬正道